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于2019年5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停产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582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监管工作函》全文公告如下：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公司所在连云港堆沟化工园区内的连云港分公司、子公司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决定临时停产。上述子（分）公司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影响重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对你公司提出如下要求：

一、结合公司当前安全生产、环保等情况，摸清子（分）公司停产自查的具体原因及相关依据，核实是否就停产自查、整改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和审慎评估，并根据停产自查的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二、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充分评估本次停产的相关影响，全力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前期收购标的资产恒隆作物尚在停产中，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针对标的资产相关经营情况，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足于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希望你公司和全体董事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上述监管要求，及时公告事项进展，明确市场预期。”

以上为《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按照监管工作函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